附件八

評審作業流程圖

個人貢獻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第1類 經辦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 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。 第2類 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,績效優良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:查核期程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查 第3類 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,在循環經濟、節能減碳、智慧 營建、海綿城市、韌性城市、生態工程、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 核分數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。 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,且所採用之公 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。 參加個人貢獻獎之個人 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會 檢附申請書 函報推薦申請書或候選書 由相關單位函報推薦 公共工程委員 會組成初評小 組與複評委員 實地評審 初審:申請書審查 (初評小組) (初評小組) 複審(面試)及評審會議 召開評審會議 (初評小組) (初評小組) 確定得獎名單 (複評委員會) 個人貢獻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